

证券代码：300535

证券简称：达威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26

##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4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4 日即上午 9:15-9:25，上午 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4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新园南四路 89 号达威股份办公楼 4 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严建林先生

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会议的股东共 5 名，代表股份 44,615,12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42.5543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: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2 名, 所持股份 37,772,644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.0278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: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名, 代表股份 6,842,477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5264%。

(4)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 北京康达(成都)律师事务所李丹玮律师、龚星铭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, 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### 1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4,615,12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78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 2、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4,615,12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 **3、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,615,1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 **4、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,615,1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 **5、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,615,1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

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 **6、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,615,1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 **7、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,615,1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 **8、《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,615,1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 **9、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,615,1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 **10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,615,1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康达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: 李丹玮、龚星铭

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: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,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康达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4 日